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2184號

原告 吳宗訓

被告 李芊霏

訴訟代理人 丁奕文

複代理人 徐千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上午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往大昌路方向行駛，於行經五福街575號前(下稱肇事路段)時，本應注意在未劃設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因彎道而視距不良情況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沿著道路中央行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同車道對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閃不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及

01 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原告所
02 著安全帽及所攜帶之手機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被告
03 並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2年度壢交簡字第702號判決
04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

05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不能
06 工作損失37,500元、系爭機車修繕費73,000元、安全帽毀損
07 2,800元、手機毀損13,40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
08 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為181,700元。為此，爰依侵
0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181,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事故時亦有操作不當失控之情，故原告就
13 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且應負肇事主因。另對於原告請求醫療
14 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診斷證明書雖
15 建議原告休養2週(即14日)，惟原告為板模技術工，按做7日
16 休1日之規定，原告實際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之日數僅有12
17 日，所受之損害應為24,000元；系爭機車修繕費部分，依法
18 應計算折舊；手機毀損部分，原告應提出手機毀損照片佐
19 證；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以資抗辯。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除行駛於單
25 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
26 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
27 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未靠右
28 行駛，致生本件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及損害，被告
29 嗣經本院以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
30 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
31 證明書、估價單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至5頁反面、第5

01 3至62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本院調
02 查時之自白、原告於警詢時之指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03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紀錄器錄
04 影光碟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
05 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
06 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
07 判斷之依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
08 實為真，準此，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原告請
09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11 1. 醫療費用5,000元部分：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000
15 元，並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
16 桃園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恩惠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54頁、第58至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
18 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2. 不能工作損失37,500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2週(即14日)，受有不能工作損
21 失等情，業據其提出醫囑欄載有「建議休養2週」之國軍桃
22 園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耀發工程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薪資
23 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第58至59頁)，本院審酌
24 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部位、原告工作之內容及上開診斷證明
25 書醫囑欄記載，認系爭傷害確實會影響原告工作之執行，自
26 有休養請假之必要。惟依上開薪資證明單可知原告日薪為2,
27 000元，且星期日為非工作日，故自事故發生日即111年7月1
28 9日起算2週至同年8月1日止，扣除星期日部分(即111年7月2
29 4日、同年7月31日)，原告實際僅受有12日不能工作之損
30 失，是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即為24,000元(計
31 算式：2,000元×12日=24,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據，應予駁回。

3. 系爭機車修繕費73,000元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共計77,850元（皆為零件費用），業據原告提出億龍輪業行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又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機車之出廠日為103年8月（見本院卷第45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1年7月19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785元（計算式： $77,850 \times 0.1 = 7,785$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機車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即為7,785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4. 安全帽及手機毀損合計16,2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頭戴之安全帽及攜帶之手機毀損，合計受有16,200元之損失，並提出上賓商行、金格企業社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審酌騎乘機車安全帽為必要配備，而手機一為日常通訊設備，且依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亦可見系爭機車車頭架設有手機，又騎車機車發生事故跌倒時，上開物品因此

01 擦地磨損，與常理並無違背，復依上開收據可知，安全帽係
02 於111年6月12日購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1年7月19日，
03 已使用達2個月，而機車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故安
04 全帽依前揭規定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641元(計算式如
05 附表所示)；手機部分則因原告未能提出當初購買手機之日
06 期證明供本院參酌，審酌手機為舊品且有耐用年限，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手機維修費用計算折舊後所
08 應為6,745元(計算式：13,490元 $\times$ 0.5=6,745元)，是原告此
09 部分損害應為9,386元(計算式：2,641+6,745=9,386元)，
1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5. 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16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17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18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19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20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1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22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23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
24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0元，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25 (三)原告與有過失：

- 26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28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且
29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
30 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
31 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2 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03 2. 經查，被告固有如前述未靠右行駛之過失，然原告雖係沿著
04 其行向車道行駛，其行經肇事路段時，依法仍應注意車前狀
05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原告於警詢時雖稱肇事路
06 段為一彎道，其行車視線遭路旁樹木影響，導致原告於進彎
07 後才看到肇事車輛從對向駛至，但已來不及反應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34頁)，然原告於行車視線遭蔽時，大可選擇減速慢
09 行，惟其卻選擇貿然直行，導致遇突發狀況(即對向之肇事
10 車輛未靠右行駛)，閃煞不及(即操作系爭機車失控)而肇生
11 本件事故，亦屬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地
12 點、事故雙方車輛位置、過失情節等因素，認肇事車輛未依
13 道路交通規定靠右行駛，顯見其過失行為在先，而原告雖負
14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原告沿其行向車道行駛依法本
15 享有路權，倘被告有靠右行駛，應不至於肇生本件事故，故
16 被告所負之過失衡情較重，是本院審酌雙方各自過失情節與
17 態樣，認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應負擔70%、原告應
18 負擔30%之過失責任。

19 (四)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96,171元(計算式：5,000
20 +24,000+7,785+9,386+50,000=96,171元)，再依兩造
21 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應為67,3
22 20元(計算式：96,171元 $\times$ 0.7=67,320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

2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2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被告即應自112年6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00 \times 0.536 \times (2/12) = 2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00 - 259 = 2,641$